

# 以历史名城为例粗谈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

杜盼霞

(河南省濮阳县文物管理所 河南 濮阳 457100)

**[摘要]**城市化建设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某个阶段所带来的必然产物,在衡量某个地区和国家文化、经济以及科技水平上有着重要作用。历史名城在高速发展的城市化建设进程中,城市化建设带来诸多优势的同时,也造成了各种负面影响,其中价值较高的历史文化景观遭到破坏就是最主要的问题之一。随着县城建设的发展,他们之间关系已经形成需要解决的矛盾。

**[关键词]**历史名城;粗谈;文物保护;城市建设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5.2293

## 引言

随着经济步伐加快,历史名城城市化建设也日益发展,但是,由于开发商对文物鉴赏水平较差,肆意破坏迎合经济的需要,加之老百姓对文物保护意识淡薄,没有长远的责任意识,保留原有建筑和文物的真实内涵,导致大小规模的建设工程无形中给历史文物保护带来重大威胁。

## 一、城市化进程和文物保护的矛盾

历史名城地区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城市规划、旅游发展等方面问题,我个人发现主要体现在4个亟待破解的矛盾。一是“特色危机”。历史名城的规划设计抄袭大都市建设,盲目追求大规模建筑群和大体量建筑物,导致和大都市“千城一面”。二是旧城开发的“建设性破坏”,在推土机下一条条传统街道、一片片历史街区逐渐消失。三是建筑设计的“欧陆风”,各种流派堆砌在一起,强调建筑个体的面孔与性格,追求形式上的独特和怪异,很少考虑它与环境的文化关系,建筑的民族传统、地方特色不断失落。四是文化遗产的不合理利用。日益加剧的“商业化”“人工化”和“城镇化”,严重影响了文化遗产的原生环境。过度开发致使一些文化遗产地“人满为患”和“楼满为患”。

## 二、城市化进程中文物保护出现的问题

### (一)法人违法违规现象频频出现

历史名城在城市化如火如荼开展的过程中,频频出现的文物遭到破坏的事件,我个人经过长年观察发现这种现象的屡屡出现和法人为了更好的满足短期利益和自身利益有莫大的关系。根据所了解到的数据,就目前文物违法案件中,绝大部分都属于法人违法。这种知法犯法的行为使得文物保护政策的执行难度不断增大,并且这种以法人名义所开展的破坏行为,相较于个人犯罪来说,其破坏力更大,性质更加恶劣。在我国《文物保护法》中第七条中明确指出“一切组织、机关以及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一旦违反相关规定必须追究法律责任。但实际在执行时,多以处罚金的方式来进行治理,但在面对更多的利益回报,区区罚金已经不再对法人造成约束,同时这也使得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的威慑力严重下滑。

### (二)保护观念淡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

因为现代人对社会科学理论与历史文化知识的缺乏,一些思想观念上的文化差异,让历史古迹的保护没有真正落实到位,普通民众、商家企业甚至一些政府官员、专家学者都不能对文物保护持有客观正确的认识,对于发展地方旅游业的一些保护方法仅仅是凭借个人的喜好,有些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在实践中文物保护工作的开展更是雪上加霜。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较为完整的法律或法规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持进行规范,都是零散地出现在各类不同的法律法规及通知中,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文物保护管理较为混乱,没有严明的法律条文对其进行规范。如《文物保护法》明确由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明确由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法》由国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三、城市建设和文物保护的建议及对策

### (一)紧紧依靠政府和法制建章立制

政府拥有其他社会组织不具备的强制力,对全社会成

员具有普遍性的影响力。通过国家和政党组织的力量,在宪法的基础上,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广泛吸引建议,寻求政策支持,对城市进行有效的调控,促进城市发展和文物保护的双效法律法规体系得到完善。文物保护部门要认真对待,适时应变,同时也是对文物部门的工作者提出严格的要求,做到“积极配合、主动参与、有理有度、争取双赢”。“积极配合”要求文物保护部门应积极主动将工作想在前头,配合城建部门把好基建审批关,防患于未然,将问题消灭在萌芽中。“主动参与”要求文物部门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针对一些文物法规的淡薄观念和一些认识误区,要积极主动参与其中,提前将负责的文物分布情况提供给规划部门,使他们对文物资源的状况做到心中有数,在规划前掌握文物资源的相关资料,避免日后的工作中出现矛盾和摩擦,使城市文物保护得到支持与保护。

### (二)大力宣传文物的价值取向

文物保护是一项艰巨的工程,也是社会可持续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代人类社会的发展,不仅是经济的发展,而且更重要的是文化的进步,因为文化发展越来越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因为城市的发展离不开经济发展,而经济的发展也离不开文化的发展,所以首先要提高城市的文明素质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会影响城市人价值的取向,至于那些牺牲城市的文化价值,牺牲城市的环境为代价,都是我们所不能容忍的。如果解决不好,我们将犯历史性错误。我们绝不能成为文物保护中的绊脚石,更不能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原有格局、景观等遗产获取巨大的经济利益。要实现文物保护政策的有效落实,仅仅依靠文物行政部门是不可能,还需要房管、规划、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机关以及城市管理等部门全力配合。现目前,各大地区政府都未形成文物保护信息数据共享平台,且多是以规划部门以及文物部门的事务为主。

### (三)鼓励民间力量介入文物保护

古县城有着非常丰富的古文物和古建筑,但这些文物所分布的范围非常广,以往我们认为文物保护工作是政府的工作,而政府也将所有的工作都一肩承担,这使得政府经常出现力不从心的情况,而民众参与文物保护的热情也因此大打折扣。随着时代的发展,我们的思想观念也应当有相应的转变,让全社会都参与到文物保护工作中来,使文物保护不再仅仅是政府的事情,而是每一位公民,每一个企业的责任。通过民间力量的进入能够真正形成全民保护文物的局面。

## 小结

总之,在城市规划中,要树立保护文化遗产的观念,应将文化遗产保护的要求体现到城市规划的各个层面,避免文化遗产保护与工程建设的割裂,将保护融入城市规划设计之中。“保护旧城,建设新区”,避免城市化的发展带来的文化趋同,重视城市文化的历史渊源,重视文化多元的保护。

## 参考文献

- [1]李其荣.城市规划与历史文化保护[M].东南大学出版社,2020.
- [2]刘滨谊.历史文化景观与旅游策划规划设计[M].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8.